

[英国] 吉姆·克雷斯 著

侯萍 宋文伟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 21世纪外国文学大奖丛书

传染病屋

在突然闪亮的烛光中，他们第一次看见了对方……她觉得那是一张诚实的脸，一张算不上英俊的脸……但是，那张狭窄的脸透出健康和希望，那是一张能够拯救她于恐惧的脸……他看见了一个圆圆的光头，一个病重的漂亮女人的光头。

The Pesthouse



[英国] 吉姆·克雷斯 著

Jim Crace

侯萍 宋文伟 译

传染病屋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e Pest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染病屋／(英)吉姆·克雷斯(Crace,Jim)著;侯萍,宋文伟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10
(21世纪外国文学大奖丛书)
书名原文: *The Pesthouse*
ISBN 978-7-5447-0271-3

I. 传... II. ①吉... ②侯...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8257 号

The Pesthouse by Jim Crace

Copyright © 2007 by Jim Crac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David Godwin Associates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登记号 图字:10-2006-207号

书 名	传染病屋
作 者	[英国]吉姆·克雷斯
译 者	侯 萍 宋文伟
责任编辑	王理行
原文出版	Picador, 2007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375
插 页	2
字 数	241 千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271-3
定 价	1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夜里,所有的人都死了。当时,大多数人都在睡梦中,他们就是幸运者了,因为当被大雨冲塌的山坡沉入湖底时,他们有的是因为过于劳累,有的是因为酩酊大醉,有的是因为失聪,有的是因为在被子里裹得太紧,什么也没听见。因此,这些睡梦中的人(估计有六七百人;不过,没人来清点过,也没人来认领过死者)在毫无警报、未曾料到的情况下,毫无知觉地一起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没有丝毫恐惧感。他们的最后时刻凝固在了美国大地上。

不过,在凌晨没人在意的时刻,总有一些人还没入睡,比如,做爱的人,上夜班的人,睡在岩石般坚硬的床上的人或背部疼痛的人,良心不安的人或膀胱疼痛的人,病人。当然,还有动物。

最先死去的是马和骡子。旅行者将它们拴在房屋与湖之间、在人类竖的栅栏之外的地方,并给它们盖上了御寒的毯子。它们肯定听见了山体滑坡的声音——它们离得很近,又没有任何防护——尽管滑坡不是特别厉害,也许还不足以对山体自身造成太大的毁坏。就在仅仅够吸上一口气、打个哈欠的时间里,传来一阵沉闷的石头落入湖中的溅水声,伴随着“砰”的一声气压声,一阵小于惊雷的声音,但是,很低沉,回荡着,令人担忧——到这时,难道还有谁意识不到世界会变得多可怕?在一切事物都处于令人担忧的非正常状态时,那些年岁大一些的马儿都知道在一个地方只能待一夜,可它们在拉车,送货,搭载乘客,干到深更半夜之后,已经筋疲力尽,只能在那里甩甩耳朵,张张鼻孔。即使是在片刻之后,当横溢的湖水在往日平静的地方涌起大浪时,它们连头都没抬。但是,那些年

幼的马儿和依然稚气未脱的骡子拼命地挣扯着绳子，有一两头甚至挣脱了绳子，但在那短暂的时间里，它们并没能想到应该往高处跑。

随之而来的几乎是一片死寂。坍塌的泥石已经滑落到湖最深的那头，因此，过了一会儿才沉入十人深的湖底，又过了一阵子，这些石头、泥土和埋藏多年的碎石片才显现出它们的力量，挤动了沉睡湖底千百年的充满沼气的淤泥、泥沙、浓密的水草、氧化钠气囊。此刻，它们已经做好了准备，几乎是迫不及待地来迎接这催化剂。一股巨大的气浪将湖水搅得翻天覆地，不停地嘶嘶向上喷射，直至所有气体释放殆尽，在湖面盖上一层浓密而致命的水雾，水雾虽然没有岸上的松树那么高，但当然比那些牲口要高。那天晚上，没有一丝风儿来驱散那令人窒息的水雾，也不再雨水来冲洗空气中的毒气，但是，当然有地球引力来将水雾和毒气吸引到急流和瀑布以外，沿着山谷，经过牲口棚，经过神秘的木桥，经过金属矿地，经过昔日的鞋厂和制革厂的石头路面，渗入松树栅栏的木桩间，落在河的渡口处的小镇里。当时，镇里的人几乎都在睡觉，梦见前面毁坏的崎岖道路，以及远处的天堂。

一个名叫纳什的男孩离湖太近了，没有睡觉。他那天夜里的任务是保护那些牲口不受美国狮和狼的攻击，或盗贼的偷盗，也许还有响尾蛇之类的灌木丛中的动物的攻击。不过，真要是有这样的危险逼近牲口圈的话，他也毫无办法，只能大声喊叫，把注意力引向自己。他浑身潮湿，冷得要命，就连打个盹都无法做到，不过，与往常相比，还稍好一些。他蜷曲着身子坐在用石块垒成的火炉旁，身上的新皮袄看上去有点令人害怕。由于半夜里一阵倾盆大雨，火炉里散发出来的更多的是烟雾，而不是热气。那件衣服是他当天才用许多东西交换来的（和他做交易的人高出他半个身子，体重是他的三倍）。他用来交换的东西包括果脯、猪肉脯和一只皮水囊，果脯和猪肉脯的味道及质地几乎无法区分；还有一瓶苹果汁，是那个巨人，真像个巨人，当场榨出来的。当纳什听见山体滑坡和巨浪发

出的声音时，他站起身来想听得更清楚些，看看是否还会再次发生。他身上的皮袄拖在地上，就像供展示的酋长的长袍一样，但是，至少对他这样的矮个子来说，穿着这身衣服走路显然是不大合适的。

纳什看见有两头骡子已经挣脱了缰绳，便连忙冲进夜色中，将它们重新拴住。缠绕着他的脚踝和双脚的皮袄将他绊倒时，他并不吃惊。那天晚上，他已经被皮袄绊倒过好几次了。他并未伤到自己——男孩子善于弹跳——但是，他觉得自己被弄得气喘吁吁的毫无道理，而且感到不应该这么思绪混乱，便在地上挨了一会儿，喘口气，镇定一下情绪。他那件羊皮袄就像一张床，厚厚的，能够抵御一阵子潮湿。他想，应该把它剪短一点。他得剪掉一半羊皮，把剪下的羊皮变成皮带或手套，实际上，用剪下的羊皮来赚钱。等有时间了再说吧。

但是，眼下，他感到莫名的舒服，根本不想动弹。他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做任何事，甚至是睡觉也不行。他在一门心思地想着羊毛和羊皮，忘记了现在是夜里，也忘记了地上的烂泥。终于，他的确感到了困意，但不是惊吓。他太专注了，根本不可能感到惊吓。空气凝重，它的气味令人昏昏沉沉——像是一股蘑菇、鸡蛋、地窖里腐烂土豆的混杂气味。他过一会儿就会站起来，挣脱皮带和手套的美梦，脱去皮袄，抓住骡子。不然的话，他会有麻烦的。骡子就是财富。虽然他的美梦很快就结束了，但是，他再也没有缓过气来，也没有抓住骡子，始终没有弄明白湖边发生的一切。这不是因为睡眠在压迫他。他几乎都快认不出自己了。他可能是魔法或者是热病的受害者——他听说过，热病已在城里蔓延开来——也许是讲故事的人明白的某种诅咒——或者是被大雨从坟墓中冲出来的阴气，那冰冷潮腻的嘴唇来亲吻他了。他已经尝到了。他的肺部突然一阵紧缩。他被皮毛裹得紧紧的。他真是一个傻瓜，竟然会相信一个巨人。看起来，那件皮袄一直就肯定是要将他窒息，是经过训练来杀人的。这是一件有返回原地能力的皮袄，现在就要逃了，就像一条忠诚而狡猾的狗，会逃回到

那个与他做交易的高个子身边。毫无疑问,那人还会用这件皮袄与许多人做交易,用死亡交换苹果汁。

在渡口城,有两个旅客也没有睡着。一个漂亮的小伙子——没有胡子——还不到二十岁,和比他年龄略大的妻子。他们已经往西走了十天。他们在一幢宿舍的阁楼上找到了一张床。这是违反客房规定的。按规定,女人自然要安排在与男人不同的住处的紧锁的门后,不过睡的也是双人床。虽然这比他父母和姐妹们睡在一楼的床要冷,而且也没那么舒服,但是,更加私密和令人安慰。这对新婚夫妇无须与他人分享空间。怪不得,他们和往常一样,一直在做爱。每天都在行走,每天晚上都睡在一个新地方。他们发现,这给人一种奇特的刺激感,因为他们违反规定睡在一起,因此做爱时尽可能不弄出声响来。但是现在做爱结束了,他们开始低声争吵起来,尽管他们的话有可能被陌生人听见。人在恐惧的时候,做爱带来的安慰不会持续很久,虽然心中充满了远远超出恐惧的希望。他们还要走多少天才能到达大海边,才能看见船只?漂亮小伙子认为还要一个月。他不愿假装情况比实际的要好。他曾听说,河流的远处是一个奇特的、令人困惑的地方,常有幽灵出现,而且破败不堪,地面很硬。那儿的草原上尽是鹅卵石,从前人们住在那儿的城堡里。前面的路会艰难得令人难以想象。不过,他妻子全然不相信这些说法。她抱定乐观主义精神,她心中的希望有些不可理喻。那天夜晚的大雨比她期望的更咸。当雨水的味道像泪水时,大海也就不远了。她看见过一只白色的鸟(“那是一个征兆”),还听另一个乘客说过,再过三天他们就能到达海岸了——只有一面堤岸的大河。到那时,他们的未来就将展现在他们眼前。鹅卵石、堡垒和城堡,都再见了。她丈夫太容易受影响了。她的思绪飘向了三天后登上船只的情景,再也没有争吵……

还有一个摔伤了背部的女人也没有睡着。她真想对阁楼上那对忙乎着的夫妇大声喊叫,让他们安静一点。那天早些时候,她在专心致志地照

料她的马儿从陡坡上走入山谷时重重地摔了一跤。她坐在床上,活动了一下脊梁,希望不要弄醒了身边的那个女人。疼痛沿着她左腿外侧一直通到脚趾尖。她祈求疼痛消失,不一会儿,疼痛果然消失了……

渡船主也没有睡着。一听到雨声,他便意识到必须赶紧起床,叫上他的四个儿子,到渡口去,赶在河水上涨前把船筏子再系牢些,再靠岸近些。面包师和他女儿也没睡觉,他们已经起床开始为人们的早餐准备扁面包、玉米饼和长方形豌豆面包。他们至少要准备够一百六十个乘客吃的面粉和玉米面。这些乘客必须吃好饭后再摆渡到河东岸去,然后又将朝着海边艰难地行走一天……

还有一个女人也没睡着。她这一生总是对旅行和旅行者感到惊恐,凡是遇见她的人都不太喜欢她。但是,她对一直留在出生地感到更加恐慌,因为她家人和邻居都已向东部迁徙,原因是他们感到生活太枯燥而贫穷,同时,他们心中又充满了希望。一个多月来,吃的是路边的粮食,喝的是不干净的水,她对此已经感到厌倦。她宁愿死也不愿再忍气吞声了。她对她丈夫说:“我真不该离开家。”他说:“是啊。”她抱起双膝,抵在胸前,想挤出疝气……

还有一位来自大平原的高个子男人也没睡。实际上,他只不过在小男孩眼里是个巨人。那天晚上,他是第二次起身,光着脚,冒着寒冷,到护城木栅旁去小便。他本该穿上羊皮袄,但是,那天他已经用那件皮袄与人交换了许多肉脯和一只水囊。他拉下裤子,站在那儿撒出苹果汁变成的小便时,几秒钟前气势磅礴地从湖底翻腾而起的大浪到了,毫无声息,无形无状,把它能找到的醒着的和入睡的人统统吞噬。

这就是从前的美国。从东海岸到西海岸,需要行走十个月才能跨越的那片土地上的那个渡口。那儿曾经是地球上最安全的地方。

1

那天晚上,富兰克林·洛佩兹没有睡在渡口城,尽管他本想在那儿过夜。实际上,他哪儿都没睡。睡不着。前一天,他经受了极度的痛苦,迫使他不得不考虑别人(不是他哥哥)的意见。谁看见他一瘸一拐艰难行走的样子,或仔细看过他那条发炎的腿,都劝他了。他当然不应该在这么长一段危险的陡坡上下坡,除非他想彻底毁掉自己的膝盖,除非他对在最恶劣的秋季风暴到来之前赶到海岸并乘上轮船不再抱任何希望。事实上,他和他哥哥杰克逊(他哥哥的名字源自他们父母在平原上的那个故乡小镇)踏上旅途的时间比较晚。也许太晚了。他们出发时,大草原上高高的青草已经发白倒伏。大道旁除了一些坚果和蘑菇外,已没有什么免费的食物可采集。头几场雨早已下过,不久,狂风暴雪就会来临。到那时,旅行就会变得十分危险,接下去,就不可能了。只有那些准备不充分、运气不佳和时机选择不当的人还在早先人欢马叫的路上稀稀拉拉地行进,期望在暴风雪封航、无法从岸上到船上或从船上到岸上之前,能够赶上最后一班航船。伸向东方的道路两旁已经可见令人沮丧的露营地和低矮的坟

堆。用不了多久,狼群就会把那些坟堆刨开。坟堆里埋着那些身体承受不住长途跋涉的人,那些涉水过河时被冻死的人,因饥饿而死去的人,从马背上摔下来或食物中毒死去的人,还有那些被前进或后退的恐惧吓死的人。

最先出问题的是双脚,因为这种旅行,为脚做再充分的准备也没用。接着是胃没用了,因为喝沟里或池塘里的水,吃了平常临时凑合当作食物的硬面饼、长条肉干、松果和玉米肉饼而受到了损伤。有一次,富兰克林两兄弟徒手逮着一只病得跑不动的兔子,炖了一锅兔肉,还采了一些荨麻嫩尖当作蔬菜。如果人的胃能够承受得了这样的食物的话,那么,身体不是特别强壮的旅行者的骨头和关节就会出问题。疼痛会在全身蔓延开来,从双膝开始往上走,经过臀部、脊椎,一直到肩膀和颈部,只剩下脑髓不会痛了。一旦夏天慢慢逝去,秋叶落满地,再走下去,那就会相当艰难。用不了一个月,天气就会侵袭最后的迁徙者,大路小径上又将空无一人,直到来年春天。

因此,富兰克林心中明白,他不能浪费很多时间来疗养这小小的伤痛。但是,他当然也不可能买一匹马或乘坐马车旅行,虽然那样他可以让自己的腿得到休息。那他该怎么办呢?砍根树枝,一瘸一拐地走到海边去?像杰克逊说的那样,“忍着点痛”?还是无论如何继续往前走,顺其自然?他已经试过拐棍,也忍着疼痛,他听任着事态自然发展。他的膝盖每况愈下。因此,最后他让步了。他只得在高高的山梁上原地找了个地方坐下来,让膝盖消消肿。这个挫折太令人恼了,他并没有急于告诉他哥哥。不过,除此之外,他还有什么办法呢?他的膝盖肿得无法弯曲,痛得根本无法承受任何重量。他每走一步,脚踝和大腿之间的肌肉就像绑了沙袋一样沉重。皮肤被扯拉着,乌青的。再走一个下午的话,他也许会痼得一个月都走不了路。休息一两天也许可以使他获救。再说,这个伤痛并不是什么他应该感到羞耻的失败,不论他哥哥脸上那僵硬的表情意味

着什么。他在心里对自己说，他比有些人表现得好多了——从他出生的那个破破烂烂的受到气候污染的村庄出发，艰难地走了六十多天了，没有什么大伤害，只不过是些普通的伤痛，擦破些皮，还有这该死的膝盖。他要是再冒险的话，那他就是个大傻瓜，因为他想到船上去享受波浪起伏的感觉，然后身心完好地在今年到达彼岸——无论那是个什么地方——开始新生活。

“冒险是疯狂的举动，杰科^①，”他终于有些难为情地对他哥哥说，脸也红了。每当他最不想要的时候，他总还是会像女孩子一样突然脸红。

“只有疯子才能到达海边，”年长者答道。是的，这就是旅行的学问：你必须疯狂到敢于冒险，因为风险是不可避免的。“那好吧，富兰克林·洛佩兹……你说吧。”

“我已经说过了。”

“那就再说一遍。”

“那好吧。你想干什么就干吧，如果你是个疯子的话。我要留在这里，直到我的膝盖好到能走。”

“‘直到’是多久？”

“三天，四天，我想。”

“我想得一个月！”

富兰克林知道与他那火暴性子的哥哥争论毫无用处。他甚至连头都没摇一下。他看着杰克逊思考了一会儿他们的问题，他的眼睛眯缝着，嘴唇在嚅动，手指在数着日子。“你那膝盖会把我们困在这儿一个月——如果不要一个月的话，也得半个月。那太长了，”杰克逊终于又说话了。“到那时，冬天就会像狼群一样扑向我们。你听见了吗，小弟？”小弟？什么都差一截。“你要是现在坐下来的话，那一切都完蛋了。我们就会成为一堆

^① 杰克逊的昵称。

腐肉。”

这是他们的最后一次争论,许多次争论中的最后一次。富兰克林竟敢叫他那“疯子”哥哥独自一人继续朝海边走(但这并非他的本意——有谁会愿意被遗弃在冬天和树林里,被埋葬在小路旁厚厚的泥土、树叶和大雪下,即使这意味着能够几日不受欺凌和责骂?),而杰克逊却坚持要守候在他令人气恼的、害羞的、说话就脸红的弟弟身旁,如果他不得不这样做的话(但是,杰克逊很反感富兰克林身体上的弱点,他那令人气恼的、女孩般的、似乎会笑弯腰的大笑,他不切实际的空想,他的忧郁症。杰克逊不停地说着——“你那该死的膝盖远没有你说的那么糟糕。”“要是你每次有点抽筋就想休息三天的话,那我们能上哪里啊?”——直到富兰克林说,“你说的每句话妈都在听着呢。”))

两兄弟原本就不应该听从他们母亲的建议,在两个月前的迁徙季节末期“踏上征程”。“什么都别带,”母亲说,“那样谁也不会注意你们。你们就可以快速地赶路。”因此,他们离开平原时,只带着靴子、刀子、两件涂过鹿油的防雨的衣服、用袋子装着的一块火花石和一些点火物,一人一只水囊和一只背包,里面装的全是些(他们认为)不值得一偷的东西:奶酪、果脯、咸肉、两块铺地的油布。

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的母亲说的是对的。他们前进的速度很快,迄今为止,还没有人打扰过他们,而别的那些迁徙的人,十分轻率地带着马车和牲口旅行,或装满了够一年用的食物和值钱物品——贵重的罐子、首饰、漂亮的布匹、精良的工具——都为他们的舒适付出了代价。他们带的东西越多,他们就被抢劫得越厉害。那些抢劫者不是其他旅行者,而是不把美国洗劫一空就不愿意迁徙的那些人。然而像他们这样“年轻力壮、身高出众”的两个男人也许不会遭到抢劫,即使他们裸身行路,胡须上沾着精银片。杰克逊·洛佩兹和富兰克林·洛佩兹两人看上去很会照顾自己,

盗贼是不会打他们的主意的。这样，与他们兄弟俩结伴而行的安全性使他们价值倍增，特别是兄弟俩的过人膂力总能得到犒赏，譬如，车到山前或陷入泥淖时得到他们帮助的车夫会赠饭以酬，只要他们俩愿意为之工作一个下午，就像辐重马匹那样。

其实不然，还是妈妈说得对，马车又慢又重。马车也许没有让车主失望的胃、脚和膝盖，不过载重量太大了，车轴便会突然折断，爬坡时会摇摇晃晃，徒涉浅滩时便犹豫不决，其原因明明白白。河流喜欢测试车辆的力量。一条大河总是乐于有个机会冲毁一辆马车，将之裂成木板，连碎片带马车夫一起卷走。然而，马却很少犹豫。马跑得很快，力气也很大。只要软硬兼施地催马前进，它们都不会拒绝涉水过河或爬坡上山，但是它们也是血肉之躯，也容易受伤生病。正如人间男女一样。不过，养马的成本之高，亦如人间男女，马匹需要燕麦和干草，需要食宿，需要支付过路费和租用牧地。

最能吃苦耐劳的运力当数驮骡。而且价格便宜。比公马和母驴生的驴骡要便宜一些。这些驮骡每夜只需要喂一桶三叶杨树皮或者蓟草，外加一些发苦的水就足以打发了。“兔子可以通过的地方，骡子也可以过去，”赶骡子的人自豪地夸耀说。不过，骡子也很执拗。既安静又执拗。你可以急扯穿在它们嚼子里的绳子，或者猛拉它们的缰绳，直到拉得鲜血直流，不过即使这样，如果不对心思，它们依然不会愿意挪步。它们具有顽抗到底的耐性。就这一方面而言，两兄弟不带牲畜或马车旅行不失为明智之举。

不过眼下的情况是，在斜坡顶上，他们那寥寥几件行李散放在身边，他们正面临的第一个担忧是，正在降临的夜晚无疑既潮湿又寒冷，兄弟俩——尤其是富兰克林——懊悔没有携带更加充足的装备，应付这完全可以预料的紧急情况。他们没带烧饭用的锅，没带露营装备，只剩下一个月以前就吃完了的干粮的渣了。此刻，他们的妈妈——她太老了，虽然她

说过她的智力年龄是五十四岁，无法跟他们一起走，而且也太胖了，走不了那么远的路——很可能正弯腰弓坐，揉着青筋，望着外面，眼角掠过家用大车上现已废弃的器具和她用不着的三张老羊皮。如果杰克逊和富兰克林赶上这几匹马和马车上路的话，那么她的儿子们现在早已过河，富兰克林也就不会受伤瘸腿了。或者，在急速冷下来的山坡上，他们起码能够暖和一些，且不用花钱住宿过夜。不过，兄弟俩是永远不会让妈妈失望的那种人。在妈妈的眼里，他们虽然长大了，但依然很听话。他们虽然长大了，但是涉世不深。

现在，兄弟俩必须面对即将分离几个夜晚的现实——妈妈曾经言中不该发生的事情。杰克逊将先行一步去卖一两天苦力，换些食物回来。他将把刀子留给自己的弟弟，还有漏水的水囊、火石、两块油布、他们俩的换洗衣服，准备用自己的力气和皮袄去做交易。他那件母亲用四张山羊皮缝制的沉甸甸的、非常惹人爱的皮袄只好出手了，尽管以后的天气会更加寒冷。这件皮袄是兄弟俩的唯一财产，尽管不是特别令人羡慕，但无疑仍会引起陌生人的注意。当他们接近无法无天的海岸时，引人注意可能会是个不利因素。因此，用皮袄去换东西也许是明智之举。无论运气如何，杰克逊很快就会带着给养回来，可能会与人合骑一匹马，或者起码为他那个阳刚不足的弟弟买一辆马车，骑行在妇女、孩子和老人中间。一旦到了渡口城，即使情况恶化到极点，他们也能够相对安全地熬过冬天。不过，富兰克林不得不暂时在山坡上度过几个不舒适的夜晚；杰克逊则会有张舒服的床。富兰克林的最大愿望是有张松果铺成的床垫。

富兰克林不会完全孤单。他已经听见昆虫唧唧，鹤鹑啁啾，小鹿嘶鸣。山上有间石屋——显然有人居住，不过有可能住着疯子或者强盗，杰克逊警告过，开着玩笑提醒弟弟。石屋坐落在树林边百步开外的一大片被猎人烧过的空地上。据他们判断，石屋里没动静，只有炊烟。“离远点。那才是上上策。”

再说，富兰克林不会与他的哥哥完全失去联系，也不会对他们共同的希望完全丧失信心。他不顾膝盖疼痛，走到了山洼里最远的树林边缘，在那里几乎可以一览无余地眺望东方。看到远方的湖泊、城镇和翘首盼望的渡口，他那脱离美国的希望就不会泯灭。他们听说，从渡口过河之后，前面的山路就会少一些了，尽管还会遭遇更加不同寻常的磨难。

黄昏时分，他那比自己更加老成、坚强、高大的哥哥与他握手告别，走下小路，答应三天之内回到树林边缘。暮色正在将日光推还给太阳。杰克逊几乎难以在天黑之前赶到渡口城。但是，他健康强壮，尚未受伤，不像所有其他的旅行者，依然赶着马车、雪橇、骡子和手推车行走在山坡上，除了身上的皮袄以外，他没有任何累赘之物。不像骡队，主人一路不停地吆喝着，也不像驮马，马铃儿声声预告着前面的乐事。他一声不响地走下黄油山（这是当地人给这座小山起的名字）的弯曲小道。（当地人说，这座山崎岖不平，挑着牛奶上山下山，便会摇摇晃晃地搅成了黄油。）不过，即使在那样的暮色时分，你也不会认错他。他的个头比其他人高出一大截，他步履匆匆，像冲着热乎乎的一顿晚饭急奔而去的汉子，实际上，他走起路来看上去甚至比自己平常的个子还要高，像猫一样轻手轻脚，伸展着肢体（而富兰克林走起路来则畏畏缩缩，含胸收肩）。那件山羊皮袄的花斑图案使他显得出类拔萃，像个重要的大人物似的，这种人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受到欢迎和尊敬。

富兰克林没敢对他哥哥说实话，但是，他对未来的几个夜晚感到的不止于紧张。其实，在行人如此络绎不绝的路上，几乎不太可能出现美国狮、熊和蛇什么的，或者（在如此忙碌的路上）也不会有食人寄生虫找他的麻烦。尽管他不像哥哥那样令人过目不忘——他的体重要轻得多，皮肤更加柔软，因此危险性也较小——但他还是够高大强壮的，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也能照顾好自己，即使现在杰克逊鞭长莫及，呼之不应。他手里还有两把刀呢。倘若任何生灵——无论是人还是兽——竟然愚蠢之极要攻

击他的话,他可以使用石头和树枝自卫。然而,他还是心神不宁,因为没有人高大得足以挡开黑暗、阴影、潮湿以及彻夜孤独的恐怖。

最后几个掉队的人使出浑身解数挣扎在陡峭的山路上,穿过岩石缝隙和柳树丛,下山走进客舍去美美睡上一觉。他哥哥和那几个人走出富兰克林的视线后,他便在易燃的干枯树叶和松果铺成的垫子上用两块油布将自己严严实实裹了起来,把自己的背包当作枕头,在杂草丛生的海湾安顿过夜。他虽然膝盖疼痛,但还是累得很快就入睡了。他自言自语地背诵着催眠的诗句,驱逐满心的懊悔(毫无疑问他再也见不到妈妈了,永远不能走在他们家乡的土地上了),排遣苦苦思念的故乡、饥饿的牲畜或安逸的生活的任何念头。

在斜阳熹微的余晖里,富兰克林·洛佩兹面朝东方,面朝山下,试图进入梦乡。渡口城近在咫尺使他感到宽慰;从他所处的非常有利的高处向下俯视,他看见了繁忙的小巷和院落,望到了渡口,渡口的筏子上满载着当天的最后一批移民以及他们那突然没了分量的财物,筏子松开了粗粗的缆绳,顺流而下,决不会倾斜得很厉害,直到四个舵工在水里撑起巨大的船桨和船篙,把筏子泊进岸边铺着深深沙砾的登陆沙滩的浅滩上。他看见移民们艰难地卸下寥寥无几的马车轮辋、牲口和马匹,踏上用圆木系连成的木板路,他们的负担再次沉重起来,穿过水汪汪、雾蒙蒙的草地。不一会儿,第一个移民已经到达外围的河边峭壁前,然后——最后一座山安全地留在了他们的背后——开始了漫长的委蛇爬行,穿过富兰克林从有利的高处看下去是宽阔碧绿的、波浪起伏的平地 and 草原,地势延绵伸展,一浪叠过一浪,伸向他那目力可及的远方。接着,他看见了渡船,已经卸载,但是现在贴着河岸移动,由拴在绞盘上的几头公牛逆流回拖,拖到系泊处过夜。他看见第一拨油灯亮了,听见了如歌的声响。毫无疑问,富兰克林也不能指望看到比这更宽心或更有希望的景象了。

月亮升起在厚重的云层上,增强了白日的余晖。此时,山谷中一直笼

罩在薄雾里的湖恰似一个银坠，河流犹如系着银坠的闪闪发光的项链。富兰克林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如此静止的水。也许大海会像那样，平静、安全却又激动人心。